证券代码: 874605 证券简称: 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敬亮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4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广发银行石

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质押的议案》,由于授信协议已到期,金额 2400 万元未提取且已作废。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重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 18 个月;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杜敬亮、股东杜敬辉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